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陽特殊鋼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貴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經南方租賃與首鋼貴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原有融資租賃協議與補充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之各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南方租賃已同意向首鋼貴鋼提供融資租賃，為期三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首鋼水城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水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綜合授信總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載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可授出之貸款融資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公章，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簽署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認為與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連帶、附帶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羅振宇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恬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慶華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